

臺師大東亞學系選課 FAQ：109.08.06 更新（紅字項目或內容為近期新增處）

【壹、東亞學系課程架構相關問題】

問 1：關於 109 學年度起本系學士班各項課程調整？（109.08.06）

答：

一、大學部【必修課】調整後如下（灰底為刪除之舊課程）：

學期	109 學年度共同必修課程	
1 上	東北亞區域文化	政治學
1 下	東亞文化遺產 人文研究方法論	經濟學原理
2 上	東亞的傳統與現代性對話 東亞文學導讀	國際政治
2 下	東南亞區域文化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3 上	*109 學年度起（109.08.01）大三課架不安排必修課。	

*[附註]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系必修學分調整為 24 學分。

二、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取消各組基礎選修之畢業學分規定：

※適用對象：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大學部在學生。

- (一) 配合 107 學年度大學部與碩士班新課程架構實施，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大學部在學生，取消各組基礎選修之畢業學分規定。
- (二) 承（一），主修組別之選修學分（包含先前已修習的組基礎學分），至少須修滿 11 門（33 學分），且分組選修學分合計修習達 45 學分，即可符合系選修畢業學分之要求。
- (三) 本項說明依 107.06.22(五)系所務聯席會議：「系課程委員會報告案」辦理之。

三、依本系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課程會議提案一決議，配合學士班課程架構調整，107~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的學士班學生，選修課取消初階與進階修課規定，改採主修領域與副修領域課程數修課規定，相關說明如下：

- (1) 本系選修科目分為二大領域：文化與應用領域、政經與區域發展領域，學士班學生須自上述二大領域中，擇一作為主修領域，另一領域則為副修領域。
- (2) 主修領域應至少修習 11 門，並且副修領域至少修習 4 門，即可符合本系選修學分畢業條件。

問 2：本系有哪些課是不能重複修習的？（107.08.15）

答：

一、 以下課名類似的課程，若**重複修習**，僅能**擇一承認**：

107~109 現行課架	104-106 舊課架	說明
東北亞區域文化 (大一上，必修，EAU0207)	東北亞民族源流與發展 (大一上，基選，EAU0147)	新、舊課架之課名與內容類似，不可重複修習。
東南亞區域文化 (大二下，必修，EAU0209)	東南亞民族源流與發展 (大二上，基選，EAU0149)	
區域研究理論與實務 (大二下，選修，EAU0215)	東亞區域研究理論與實務 (大二下，必修，EAU0196)	
東北亞文化精神史 (大二下，選修，EAU0197)	日本文化精神史 (大二下，基選，EAU0169)	
東亞國際關係與區域安全 (大三上，選修，EAU0214)	東亞區域安全 (大二上，分選，EAU0181)	
東西文學比較 (大四上，選修，EAU0193)	中西文學比較 (大四上，分選，EAU0173)	
中共對亞洲政策 (四上大碩，選修，EAC9010)	中共對外戰略 (大四上，分選，EAU0179)	
西方中國研究專題 與實務 (二下碩博，EAC8022)	西方中國研究專題 (二下碩博，EAC8003)	

【貳、東亞系選課、系必修/系選修、學分修習/畢業規定等相關問題】

問 1：關於外籍生、僑生選修國文課的問題？(106.8.31)

答：

一、自 106 學年度起，本校學士班外國學生（除國文系及華語系外）將優先編選國際華語課程，不再加選國文課，各階段選課皆以人工方式選課，選課表單請於共教委員會國文組網站「表單下載」處下載：

http://www.a.ntnu.edu.tw/8intro/super_pages.php?ID=6intro72&Sn=198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應修國文（一）、（二）各 2 學分。

學士班外籍生於在學期間得修初級國際華語（含以上級別課程）4 學分抵免國文 4 學分。

- (1) 基礎華語（一）、（二）
- (2) 初級國際華語（一）、（二）
- (3) 中級國際華語（一）、（二）
- (4) 高級國際華語（一）、（二）

三、分班說明：

各級國際華語課程依外國學生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新漢語水平考試（HSK）成績編班，若無上述成績者須參加本校舉行之「國際華語分班測驗」，依分班測驗成績編班。

問 2：東亞系大學部外語能力畢業門檻？

答：本系除了英語、日語、韓語外，於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增列歐語類（法、德、義、西）與東南亞語類（越南語、泰語）為本系外語畢業資格檢定門檻條件。

此五種外語採計之標準如下（五種外語擇一符合即可通過本系外語畢業門檻）

外語種類	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配套措施
英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通過。 ■ TOEIC 750 分以上通過。 ■ TOEFL(IBT) 71 分以上通過。 ■ 雅思 5.5 以上通過。 ■ 本校英語能力大會考 120 分(含)以上。 ■ 具本校「共同英文免修資格」。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6.09.3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收到系辦的預警通知書後，且為應屆畢業生，並須檢附考試未通過之准考證及成績單，始具有使用配套措施資格。 一、通過本校英語補教教學同等級數。 二、本系學士班學生，如具「共同英文免修資格」者，則在畢業前繳交本校正式歷年成績單，即可作為本系英語畢業門檻通過證明。
日語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新制四級通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收到系辦的預警通知書後，且為應屆畢業生，並須檢附考試未通過之准考證及成績單，始具有使用配套措施資格。 二、修畢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開設之以下課程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級 8A(含)以上 2. 日語 N4 檢定考班(含)以上。

韓語	TOPIK(韓語)檢定考試 初級 2 級通過	<p>一、收到系辦的預警通知書後，且為應屆畢業生，並須檢附考試未通過之准考證及成績單，始具有使用配套措施資格。</p> <p>二、修畢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開設之以下課程之一：</p> <p>1.韓語快易通：情境活用四級(含)以上。 2.韓語一點靈：初級文法會話班(含)以上。 3.Live 韓語：初級(下)2A(含)以上。 4.韓語 fun 輕鬆：韓語 Fun 輕鬆-進階 2 班(含)以上。</p>
歐語類	<p>1. 參加歐語（法、德、義、西）官方檢定考試，並取得 A2 級以上之證書。</p> <p>2. 外語能力測驗 FLPT（法、德、義、西）之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05~149 分。</p> <p>3. 外語能力測驗 FLPT（法、德、義、西）之初級（說、寫）通過。</p>	<p>一、收到系辦的預警通知書後，且為應屆畢業生，並檢附考試未通過之准考證及成績單，始具有使用配套措施資格。</p> <p>二、修畢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開設之歐語類（法、德、義、西）同等級數課程。</p>
東南亞語類	<p>1. 越語： IVLT 國際越南語認證 A 級（初級） (International Vietnamese Proficiency Test, IVLT)</p> <p>2. 泰語： 以下泰語相關檢定考試達 A2 級（含）以上： (1) TLPT 泰國語文檢定測驗 (Thai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TLPT) (2) CUTFL 朱拉隆功大學泰語能力檢定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Proficiency Test of Thai as a Foreign Language, CUTFL)</p>	<p>一、收到系辦的預警通知書後，且為應屆畢業生，並檢附考試未通過之准考證及成績單，始具有使用配套措施資格。</p> <p>二、修畢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開設之東南亞語類（越語、泰語）同等級數課程。</p>
<p>◆備註：</p> <p>(1) 以上五種外語擇一通過即符合畢業資格。</p> <p>(2) 本系外籍生、僑生、陸生無須採計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舊生亦適用。</p> <p>◆適用對象：</p> <p>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東亞學系大學部同學。</p>		

預警方式：

1. 系辦將於大三上學期期末考前，及研究生提交論文大綱審查申請前，收齊同學外語

檢定資格資料。

2. 尚未取得外語檢定資格者，系辦將向該生、導師及指導教授提出預警。

問 3：因為有些外語檢定有效期限只有兩年，請問過期的檢定證明書是否仍可以採認？

答：只要同學是在師大求學期間內通過檢定，取得相關證明，即符合外語能力畢業門檻。

問 4：之前被當掉的【必修】，可以修新開的必修課去補嗎？（109.08.06）

答：可以，只要不重複修習已取得學分之必修課，且畢業前有修足各入學年度必修學分數即可。

適用入學年度	106 學年度 (包含以前入學者)	107~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畢業最低學分數	128	128	128
1.校共同	28	28	28
2.系必修	30	24	24
3.系選修	45	45	45
	【系選修規定說明】 其中主修組別之選修學分，至少須修滿 33 學分（11 門）。	【系選修規定說明：11 門主修+4 門副修】 1. 主修領域：至少 11 門。 2. 副修領域：至少 4 門。	
4.自由學分	25	31	31

問 6：本系課程上下修的規定？（104.8.17 更新）

答：一、依據本系 100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100.10.28)決議：

自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取消下修須取得授權碼之規定。改以於加退選第二階段才開放高年級同學下修。

【附帶決議：上修部分】

- 1.當該班開設於大四，且原班生修課人數未滿 10 人時，考量畢業班同學權益，該課程可開放低年級同學上修，惟亦需經授課老師同意然後發放授權碼加選。
- 2.同學要上修時，必須向授課老師表明具有輔系、雙主修、及學程資格者，以及轉學生、赴外交換生、具備提前畢業資格之大三同學者，始可提出上修申請。
- 3.申請方式為：「須向本系提出申請，由系審核通過後轉知授課老師」。

二、經 102 年 5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會議「臨時動議一」決議，自 102 學年度起，開放本

系大三同學可上修大四課程，以確保本系大四課程順利開課與保障畢業班同學修課。本系大一與大二同學仍比照原本規定，不可上修高年級課程。

三、經 104 年 3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提案五」決議，自 104 學年度起，開放本系大二~大四分組選修可互選，大一仍不可上修高年級課程。

◆本系大一與大二同學仍比照原本規定，不可上修大三必修課與基礎選修。

問7：系上「分組選修」超修的部分是否可納入「自由選修」學分中？

答：可。但必須是整門課移轉。例如，不可將「文化產業概論」的學分數拆開算，2學分放在基礎選修、1學分放在自由選修！僅可放在一個領域中。

問8：「學分學程」的課是否可以列入本系「自由選修」學分？（105.2.18 更新）

答：依本校學則中的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的學分皆可同時採計為自由選修學分。

問9：輔系/雙主修生資格後，其學分可計入自由選修學分嗎？（105.2.18 更新）

答：依本校學則中的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的學分皆可同時採計為自由選修學分

問10：關於系上對於語言課程計入自由學分，以及語言類通識課之規定？

答：按本系 102 年 1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如下：

- 一、由於有高階低修或重複修習之虞，因此如已修過本系韓文課或日文課，不可修習通識課的日文（一）、韓文（一），亦不能計入畢業學分，反之亦同。
- 二、本系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同學，修習本系或外系開設之語言學分皆可採計到自由學分，不受 8 學分上限規範。

問11：外系選修可否抵系上相關科目學分？

答：若外系選修課程名稱與本系已開設之課程名稱相同，不論是必選修課，皆不得抵免為本系學分；例如：不得以公領系的「政治學」，視同為本系的「政治學」課程。若課程名稱類似者，須報請系主任核准。

問12：我是日本僑生/外籍生，是不是不能修系上的日文課？

答：是的，系上規定：選修之語文科目與母語相同者，不列入畢業學分。

問13：系上允許修教育學程嗎？

答：依本系102年1月11日（五）101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同意開放讓同學修習教程。

問14：有關「外校相關科目」之選修相關辦法及細節？

答：關於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申請流程、辦法與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頁處查詢。但本系規定，不得至外校選修課程名稱與本系或本校相同或類似之課程。若有特殊情形者，須報請系主任核准同意。

問15：停修對雙主修之資格是否有影響？

答：依據教務處課務組表示，沒有影響。

問16：有沒有提早修完學分，儘早畢業的可能？

答：這是本系支持鼓勵的目標，故在課程架構設計上，大四下學期並無規劃必修課程，以方便各位同學及早進行就業、留學與研究所考試等計劃的安排。以99學年度第一學期100級大四畢業班為例，即有2位應屆畢業班同學於大四上學期申請提早畢業，並獲核准通過。

問18：關於通識的修習，是否有新規定？（107.07.01）

答：關於通識的修習規定，請參考本校通識中心網頁說明。

http://www.cge.ntnu.edu.tw/faq/super_pages.php?ID=faq1

【參、校共同必修與選課常見相關問題】

問1：有關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下限之規定為何？選課系統之設定為何？

答：

- 一、依學則第 13 條規定學士班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後，得於當學期加選或減選一至二科目，惟仍不得少於 9 學分。
- 二、選課系統於第一階段設定輔系、雙主修及四年級同學選課學分上限為 27 學分，一般生為 23 學分（以上不含通識、教育學分），第二階段之選課學分上限為 33 學分。超修之核可，請依學則第 13 條規定，自行下載列印選課清單交系上認可，若未經系主任核准超修者，將通知退選（即學分總數大於 27 學分，不含體育、國防教育）。

問2：有關體育課修習之相關規定為何？

答：

- 一、相同運動項目之體育課程，可於不同學期重複修習並算學分。
- 二、因體育成績不及格，必須於次學期或四年級時補修或重修者，可於加退選期間加選兩門體育課（同一學期最多二門為限，且不得同時修習相同科目名稱）。
註：因停修或缺修者（前一學期未選課或期中停修者），限大四時才能於加退選期間加選 兩門體育課。

- 三、已經修完體育 6 學分，系統將不再進行體育志願分發。
- 四、體育系的課不可抵共同體育。
- 五、體育課沒修過初級欲直接修中級者，請於開上學第 1 節課時，出具相關報告書經任課教師及體育系同意後，以授權碼方式選課。
- 六、體育課程授權碼加選由任課教師發放，然仍以大四以上學生為主。
- 七、詳細規定請參照本校「[選修體育注意事項](#)」。

問3：關於服務學習修習規定？（109.08.06）

答：服務學習網提供資訊如下：

- 一、107 學年度 (含)以前入學舊生，如通過 以下課程其中一門，即符合畢業規定：

服務學習(二) or 服務學習(三) or 初階服務學習 or 進階服務學習。

- 二、課程異動對照:

107 -2 前	服務學習 (一) 必修	服務學習 (二) 必修	服務學習 (三) 選修
108 -1 起	(停開)	初階服務學習 必修	進階服務學習 選修，但可採認為初階服務學習。
1. 服務學習(一)課程取消必修規定溯及既往，故不論何時入學都不需要修習。 2. 申請服務學習 (三) 及進階服務學習之課程，得於全人教育中心網站上查閱。 3. 有關新制服務學習規定請參看「服務學習施行辦法」、「服務學習施行細則」。			

◆資料來源-臺師大服務學習網：<http://holistic.sa.ntnu.edu.tw/bin/home.php>

問4：請問書卷獎該如何申請？

答：書卷獎不是學生自行申請，係由註冊組依學生學期排名符合資格者即給予獎狀。

◎有關本校大一國文、共同科英文（一）~（三）、服務學習課程最新修習規定，敬請參考以下網站：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大一國文、大一大二英文）：

http://www.aa.ntnu.edu.tw/8intro/super_pages.php?ID=6intro71

-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中心（通識課程資訊與修課規定）：

http://www.cge.ntnu.edu.tw/course/super_pages.php?ID=course7

- 三、臺師大服務學習網：<http://holistic.sa.ntnu.edu.tw/bin/home.php>

【肆、赴外交換生相關問題】

問 1：赴外交換生課程抵免如何辦理？

答：

- 一、申請赴外交換生同學，若擬於姐妹校修課後於本系或本校課程作學分抵免，請必須備齊「成績單」、「課程大綱」、「護照出入境證明影本」、「本校同意赴外交換相關公文」四樣文件；如果課綱上無法判斷修課學分數與修課時數，則須另備一份「修課時數證明」，上述文件均需該校教務處核章。
- 二、修課時數未滿教育部規定者（如 2 學分 18 週課程應該修得 36 小時）不可抵免。原則上，課名與修課時數一致者可准予抵免；若課程名稱類似者，須報請系主任或開課教師核准。

問 2：赴外交換生可否抵免服務課程、體育？

答：

按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六條第五款：服務課程、體育不得辦理抵免。

未來國際事務處在辦理交換生說明會時也會說明相關規定，請預計要出國交換，或是預定回來辦理抵免的同學留意此項規定。

【附錄-1】臺師大東亞學系【學士班】各入學年度畢業學分數簡表

適用入學年度	106 學年度 (包含以前入學者)	107~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畢業最低學分數	128	128	128
1.校共同	28	28	28
2.系必修	30	24	24
3.系選修	45	45	45
	【系選修規定說明】 其中主修組別之選修學分，至少須修滿 33 學分（11 門）。	【系選修規定說明：11 門主修+4 門副修】 1. 主修領域：至少 11 門。 2. 副修領域：至少 4 門。	
4.自由學分	25	31	31

* 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

同一語言之第二外語課程（英語以外之外語）至少需修習 8 學分：

1. 上述之第二外語課程學分，包括本系開設之日語或韓語課程，以及本校通識或校內其他學系/單位（學程）、三校聯盟開設之第二外語課程，或是學士班學生赴海外姊妹校交換（校級、院級、系級）所修習之第二外語課程。
2. 本系學士班學生所修習之第二外語學分，可採計為自由學分。如為通識（本校通識中心、三校聯盟、夏季通識學院）所開設之第二外語課程，則需依本校通識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
3. 學士班學生赴海外姊妹校交換如有修習之第二外語課程，返校後依本校規定辦理完畢學分採認申請，亦可同時採計為 第二外語課程學分與自由學分。
4. 已取得 CEF 語言架構 A2（含）以上之第二外語檢定證書或成績證明者，得向系辦公室申請免修第二外語學分。

【附錄-2】臺師大東亞學系【學士班】各入學年度畢業學分數與修業規定
(109.06.17 更新)

一、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自 107.09.01 起生效)

適用入學年度	校共同必修學分	系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
			系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	28	30	45 學分 其中主修組別之選修學分(含先前已修習的組基礎學分)，至少須修滿 33 學分(11 門)。	25 *(可包含本系或外系語言學分)	128

◆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取消各組基礎選修之畢業學分規定：

※適用對象：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大學部在學生。

1. 配合 107 學年度大學部與碩士班新課程架構實施，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大學部在學生，取消各組基礎選修之畢業學分規定。
2. 承第 1 點，主修組別之選修學分(包含先前已修習的組基礎學分)，至少須修滿 11 門(33 學分)，且分組選修學分合計修習達 45 學分，即可符合系選修畢業學分之要求。
3. 本項說明依 107.06.22(五)系所務聯席會議：「系課程委員會報告案」辦理之。

二、107~109 學年度入學者：

適用入學年度	共同必修學分	系必修學分	系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
107 ~ 109	28	24	45【15 門】 1. 主修領域：至少 11 門。 2. 副修領域：至少 4 門。	31	128

1. 依本系 109 年 3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課程會議提案五決議，本系自 109 學年度起，必修課精簡為 8 門，大三課程架構不安排必修課。
2. 依本系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課程會議提案一決議，配合學士班課程架構調整，107~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的學士班學生，選修課取消初階與

進階修課規定，改採主修領域與副修領域課程數修課規定，相關說明如下：

- (1) 本系選修科目分為二大領域：文化與應用領域、政經與區域發展領域，學士班學生須自上述二大領域中，擇一作為主修領域，另一領域則為副修領域。
- (2) 主修領域應至少修習 11 門，並且副修領域至少修習 4 門，即可符合本系選修學分畢業條件。